

禹州市民政局禹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ZCG-DLT2026005

采购单位：禹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采购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审

六、确认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禹州市民政局禹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CG-DLT2026005
- 2、项目名称：禹州市民政局禹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814050 元
最高限价：18140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YZCG-DLT2026005	第一标段	1814050	1814050	是	181405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将惠及禹州市境内 1022 位经济困难老年人（其中山区 240 位），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2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2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512-58188538、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3、本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解释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温馨提示”7.1）。

4、谈判文件的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4.3 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八、联系方式 1 和 2”。
投诉受理部门：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374-811252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禹州市民政局

地址：禹州市钧台路 266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4-8269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4 层 08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地址为 <https://ggzy.xuchang.gov.cn>。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使用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均可) 供应商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数字证书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5.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6.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3 根据“网上开标大厅”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6.4 在“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

7. 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谈判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7.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

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谈判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7.3 如因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3.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相关事项

8.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谈判文件参加响应，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谈判文件的，对谈判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8.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谈判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获取。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8、0374-29615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将惠及禹州市境内 1022 位经济困难老年人（其中山区 240 位），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采购清单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将惠及禹州市境内 1022 位经济困难老年人，主要内容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上门服务。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用时	最高限制单价
1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送餐	按照老人需要提供上门送餐服务,送餐应及时、保鲜、餐具及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	10-30 分钟	15 元/次
2			上门做饭	1. 食材自备或根据服务对象要求代买食材, 制作饭菜; 2. 制作饭菜做到干净, 卫生, 营养搭配; 3. 饭后做好厨房卫生和餐具清洁。	30-60 分钟	40 元/次
3			协助就餐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自行进食能力, 选择恰当的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让对象摄入充足的水分和食物。	15-30 分钟	30 元/次
4		助浴	上门助浴	1. 根据需要提供上门擦拭、上门洗浴等服务内容; 2. 服务人员助浴过程中, 应同时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保障老年人安全; 3. 根据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 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环境温度应调节到 25℃ 至 30℃ 之间; 4.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 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 协助	30-60 分钟	120 元/次

				采取应急措施。		
5			站点助浴	1. 站点助浴应选择有公用助浴设施的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或养老服务机构; 2. 助浴前对老年人进行安全提示; 3. 工作人员按照助浴流程对老年人进行助浴服务; 4.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30-60 分钟	60 元/人/次
6			物品整理	1. 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2. 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 3. 按老年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60 分钟	50 元/次
7		助洁	居家清洁	1. 由内而外打扫居室卫生,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老年人滑倒; 2. 处理垃圾不扬尘,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 3. 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4. 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 5. 打扫过程中,如遇钱财等贵重物品,应提醒老年人妥善保管。	60 分钟	50 元/次
8			衣物洗涤	1. 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洗涤衣物; 2. 衣物应分类进行洗涤,并做到洗净、晾晒; 3. 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	60 分钟	50 元/次
9			身体清洁	协助卧床老年人进行卧位洗头及面部清洁,对不能自理老年人采用棉棒、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20-30 分钟	30 元/次
10			上门理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20-30 分钟	50 元/次

11			站点理发	1.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年人容貌整洁； 2. 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 3. 负责接送老人。	20-30 分钟	35 元/次
12			洗脚剪指甲	1. 泡脚、洗脚，剪指甲； 2. 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10-30 分钟	40 元/次
13		助行	陪同外出	1. 协助老年人在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活动； 2. 帮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助行器及其他辅助用具，并注意途中安全。	30-60 分钟	50 元/次
14		助急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10-20 分钟	20 元/次
15		助医	陪同就医	1. 陪同就医主要指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等（就诊单位为区级以上正规医疗机构）； 2. 注意老年人途中安全，并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反馈就医情况； 3. 如需代为挂号、取药等服务，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	60 分钟	50 元/次
16			治疗陪伴	1. 照顾老人起居，协助进行自身清洁； 2. 协助老人进食、饮水； 3. 协助老人大小便、翻身、功能锻炼； 4. 护送、协助老人进行检查、理疗、治疗康复活动； 5. 负责清洗、消毒老人衣物，清洁消毒老人的脸盆、茶具、痰盂、便盆等生活用具； 6. 及时将病人的有关情况告知护士、医生和家属。	24 小时	240 元/天
17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失禁排泄护理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协助部分失能老人如厕等。	30-60 分钟	60 元/次
18			会阴护理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30-60 分钟	60 元/次

19		护理协助	褥疮压疮护理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指导。	30-60 分钟	60 元/次
20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30-60 分钟	40 元/次
21		康复护理	康复训练	对有需求的老年人制定康复方案,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肢体类康复训练(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	30-60 分钟	60 元/次
22			康复评估	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简明精神状态、徒手平衡功能检查、吞咽功能障碍评定,认知知觉功能检查、等速肌力评定等。	20-30 分钟	30 元/次
23			康复指导	等速肌力训练、平衡功能训练、关节松动训练、运动疗法、作业训练、轮椅功能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偏瘫肢体综合训练、中频脉冲治疗、低频脉冲治疗、红外线治疗、中医定向透药、中药熏药、针灸治疗、普通中风后遗症推拿。	30-60 分钟	60 元/次
24			康复理疗	1. 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 2. 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 3. 专业人员采用中医传统推拿手法,对症调理,配以拔罐、刮麴等,调和脏腑气血,缓解疼痛等。	30-40 分钟	60 元/次
25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智能监测	通过配备相应的设备,每日对服务对象的健康及活动状况进行数据监测,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提示及电话处置。	24 小时	100 元/人/月
26			应急服务响应	签约服务对象主动发出求助信息或数据监测预警时,如无法电话处置,需派员上门予以察看及协助。	24 小时	50 元/次
27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10-20 分钟	0 元/次

28	健康管理服务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10-20 分钟	0 元/次
29		预防保健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30 分钟	30 元/次
30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20 分钟	20 元/次
31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20-60 分钟	20 元/次
32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20-60 分钟	20 元/次
33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20-60 分钟	20 元/次
34		代为申请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20-60 分钟	20 元/次
35	精神慰藉服务	亲情陪护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60 分钟	45 元/小时
36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60 分钟	45 元/小时
37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60 分钟	45 元/小时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服务协议：明确服务供应商与服务对象（家属或其监护人）、采购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双方违约责任等条款，确保服务过程有法可依、权责清晰。

2、服务流程：制定标准化服务流程，涵盖服务预约、上门服务、服务记录、服务反馈等环节，确保服务有序开展，同时建立服务流程优化机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

改进完善。

3、服务要求：

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可监控的居家上门服务，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及电子记录。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2025 年项目”及市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等。

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1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30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提供上门服务不少于1小时（单次上门服务可提供1项或多项服务内容，每日无论完成多少服务，均只记录为“一次上门”）。

4、满意度表：设计科学合理的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及时性等维度，定期对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作为服务质量评估的重要依据。服务机构应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0%。

5、应急预案：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疾病、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及处置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6、安全制度：建立健全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人员安全操作规范、服务场所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等，保障服务对象及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3、履约地点：禹州市境内1022位经济困难老年人居住地。

4、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程序执行。

五、验收标准

1、成交人应建立建设改造与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

服务资料、验收情况等应及时上传至相关平台。同时，项目地区要对项目进行过程监管及验收评定，即从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启动开始，负责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监管。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供应商须有合理的服务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

4、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他未知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禹州属于山区、丘陵和平原混合的地形，其中山区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和西南部。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要充分考虑山区服务对象（240位）居住地的地理位置、路况差、路程远等因素，成交后不得以此因素为借口拒绝上门服务。一经发现存在或因此原因投诉后属实的，采购人报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将予以赔偿。

7、折扣率报价

7.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只能报一个折扣率。

7.2 本次报价包含采购清单的所有内容，根据项目成交折扣率和实际发生据实结算。本项目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814050元）×成交折扣率。

7.3 响应报价格式：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为百分之（大写）和（小写）%。

7.4 折扣率说明：是指在预算金额和采购清单最高限制单价的基础上进行折扣的

比例。结算金额=最高限制单价×成交折扣率。

示例：若最高限制单价为 30 元，响应报价折扣率是 90%，那么，结算金额=30 元×90%=27 元。

7.5 供应商报出的响应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80%-90%），且须在 $0\% \leq \text{折扣率} < 100\%$ 之间，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81405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和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1、项目编号：YZCG-DLT2026005 2、项目名称：项目名称：禹州市民政局禹州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 3、采购内容：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将惠及禹州市境内1022位经济困难老年人（其中山区240位），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4、履约地点：禹州市境内1022位经济困难老年人居住地。
2	采购人	名称：禹州市民政局 地址：禹州市钧台路 266 号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4-82690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4层08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5837432370
4	★供应商资格	一、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3.8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1-5项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响应
6	★预算金额	181405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谈判有效期	90天（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谈判响应截止及谈判时间	2026年2月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谈判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谈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20	谈判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审方法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 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节能环保要求	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

		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6	加快推广绿色建材发展应用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该项目应优先使用可循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修装饰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谈判小组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谈判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九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29	代理服务费	☒收取成交人。 收取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所属类别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项目类别（项目属性）：服务。

		<table><tr><th colspan="4">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th></tr><tr><th>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支付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谈判现场不再提供（本谈判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31	最后报价	根据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 ①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32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响应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备注：因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调整，《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中的“硬件特征码”在目前使用的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变更为“文件制作机器码”
33	供应商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

	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于“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8.1 谈判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3.3.2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谈判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谈判小组查询结果为准，谈判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谈判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

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谈判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上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代理费用

7.1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收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谈判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对响应文件审查与评审”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谈判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审”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谈判文件说明

9. 谈判文件构成

9.1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
- (7)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

12.1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2.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2.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7 最低报价不能做为成交的保证。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13.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 响应文件构成

14.1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14.2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4.5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按所投标段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查看响应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响应文件。

15.6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512-58188538、0374-2961598。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响应文件参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

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谈判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16. 谈判保证金

16.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6.2供应商应提供谈判承诺函。

17. 谈判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在谈判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CSTF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tpbidder>）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和评审

22. 响应文件解密

22.1 采购人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22.2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电子签章等。

（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

（2）在“标书解密”环节，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开标结束”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不见面响应活动结束。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解密结果。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发起异议”中提出。

2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谈判活动终止。（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2.4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记录。

22.5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谈判小组组成

23.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1.2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23.2 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23.3.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5 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3.3.6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具体资格审查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24.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5.2 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为无效报价。

27. 响应无效情形

27.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27.1.1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7.1.2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27.1.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7.1.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7.1.5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27.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27.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7.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7.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7.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7.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2.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7.2.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7.2.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27.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27.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7.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7.4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5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响应无效。
- 27.6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响应文件评审与谈判

2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8.3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8.9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

行评审。

29. 评审方法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核验成交供应商由《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2. 成交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

不得放弃成交。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3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1.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谈判文件，且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电话联系本项目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达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3.1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 投诉

34.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谈判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备案。

35.3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网上合同公告。

36. 履约保证金

根据禹财购[2022]2号《禹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3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37.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37.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37.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38. 其他

本次谈判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

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如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报价函	参考谈判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谈判文件第八章 3.8 格式填写
4	谈判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谈判承诺函	供应商以谈判承诺函的形式替代谈判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对响应文件评审

(一) 审查响应文件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图片(需与原件一致、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清晰可辨,彩色或黑白均可),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谈判小组应严格按照电子化评标系统规定的流程要求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登录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禁止通过交易系统内的聊天通讯页面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报价、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强制性认证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4)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响应无效。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方法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进行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谈判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注：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谈判文件有冲突。）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9、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

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谈判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谈判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4、其他约定

14.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4.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4.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封皮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8	谈判承诺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联合体协议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5	业绩情况表			
16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17	服务承诺			
18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9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0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21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2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3	其它资料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3.1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谈判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时间截止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谈判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谈判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

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六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谈判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____项目
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响应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
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 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谈判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点

一、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要与谈判文件一致。

二、标的名称：

1. 货物采购类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要和谈判文件中给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分条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工程、服务类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项目名称。

三、所属行业：应和谈判文件中划分的所属行业一致。

四、制造厂家/承建（承接）企业：

1. 货物类项目填写制造厂家；

2. 工程、服务类项目承建（承接）企业填写投标单位企业名称。

五、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1. 货物类项目填写制造厂家的数据；

2. 工程、服务类项目填写投标单位自己的企业信息数据；

注意：要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落款名称（即出具单位）：不管是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企业名称都是投标单位企业名称。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8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响应报价在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2.4、12.5 的同时，支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禹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所需证书或材料）

四、响应文件审查相关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4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主要标的信息（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

1、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财办库〔2020〕50号）要求，中标（成交）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如投标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成交）后无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六、其它资料（若有）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